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4-0265-PCC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白俊偉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士：

白俊偉，男，1997年11月05日出生，持有第EE105XXXX號中國護照，地址：中國湖北省襄陽市襄州區程河鎮張庄村一組。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01部 iPhone 手提電話及 02張 SIM 卡。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並依法律規定張貼。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7月21日

法官

葉少芬

特級書記員

鍾偉業